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津0103执131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天津中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區友谊北路与绍兴道交口广银大厦1-710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033003964810。

被执行人：刘伟宇，男，1978年10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盛宇里110栋310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5197810310016。

被执行人：依静静，女，1989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钢五段昭乌达小区7号楼351-1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150402198904172424。

本院在执行天津中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刘伟宇、依静静借款合同纠纷(2019)津0103民初8692号民事判决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06月28日以(2019)津0103执保94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伟宇名下的天津市河东区滨河新苑25-6-601的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伟宇名下的天津市河东区滨河新苑

25-6-601 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 朔  
代理审判员 孙 晓 炜  
代理审判员 戴 世 琪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打印编码:20200909-144145-EAE9F26100978AE2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于 凯

